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高帆	是	5,152,110	10.15%	2.69%	2019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52,110	10.15%	2.6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补充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12,147,717	23.94	6.33	否	否	2019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高帆	是	7,114,818	14.02	3.71	否	否	2019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高帆	是	818,000	1.61	0.43	否	是	2021年1月21日	-	2021年1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高帆	是	405,000	0.80	0.21	否	是	2021年1月21日	-	2022年1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0,485,535	40.37	10.68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50,744,682	26.46	24,414,645	20,485,535	40.37	10.68	0	0	0	0
合计	50,744,682	26.46	24,414,645	20,485,535	40.37	10.6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展期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14,490,000	8.05	2.30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6日	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86,600,000	101,090,000	56.17	16.06	14,490,000	14.33	2,753	0.003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6,469,565	140,959,565	54.25	22.39	25,359,565	17.99	10,872,318	9.1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化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0万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25.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电化集团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化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份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四案合计,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与理由

案件1、2018年3月26日,德润租赁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美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德润租赁根据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选定,通过与安徽亚美亚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买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所需要的设备,再出租给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为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766.8万元购买了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选定的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该两医院使用。

合同履行中,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违约,从第十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2、2018年4月27日,德润租赁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安徽亚美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德润租赁根据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选定,通过与安徽亚美亚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买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所需要的设备,再出租给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为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3,273.2万元购买了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选定的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该两医院使用。

合同履行中,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违约,从第八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3、2018年10月31日,德润租赁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德润租赁通过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购买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自有设备,再出租给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为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2,570万元购买了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选定的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该两医院使用。

合同履行中,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违约,从第七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4、2018年11月29日,德润租赁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安徽铭一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铭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德润租赁根据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选定,通过与安徽铭一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买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所需要的设备,再出租给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为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2,000万元购买了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选定的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该两医院使用。

合同履行中,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违约,从第七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61,447,220.96元(四案合计),违约金及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请求判令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上述四个案件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28,5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0,087元(四案合计);

3、请求判令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4、上述四个案件受理费、诉前保全费用由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德润租赁已对上述四个案件的承租人和担保人的相关资产采取了如下保全措施:1、首封某商业银行2,209万股股权;2、首封担保人持有的位于阜阳市房产若干处。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4份)

(二)《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4份)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用账户将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该部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克科技”),并通过公司向蒙克科技实缴注册资本并对其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后,蒙克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克科技,并通过公司向蒙克科技实缴注册资本并对其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概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蒙克科技。除上述变更外,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二)变更原因

蒙克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产业链颜色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等,具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及成熟的信息技术,而募投项目“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通过建设染料配方的大数据平台,建立印染客户颜色在线预测配方、在线色彩沟通与确认平台,开发客户染色在线品质控制、大生产监控平台,以及移动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离不开专业的IT人才及信息技术的支撑。综上,蒙克科技具有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先天优势。为了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保障该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互联网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蒙克科技。

(三)实施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蒙克科技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拟使用“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00万元实缴蒙克科技的注册资本400万元,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向蒙克科技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蒙克科技注册资本、其余约176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销户转出为准)计入蒙克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后,蒙克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克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NUQ43
成立时间	2019-12-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五路301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刘新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检测、色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纺织品的技术检测、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增资后蒙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前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将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合理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与长远规划。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子公司蒙克科技(公司及子公司蒙克科技作为共同一方)、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及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该部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运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雅运股份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综上,保荐机构对雅运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上述借款仅用于实施“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太仓宝霓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续借。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10,403.76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太仓宝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实施“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太仓宝霓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2)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顾喆栋
注册资本	14,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太仓宝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18,724.02	205,570,426.17
负债总额	30,029,725.22	50,765,983.27
资产净额	86,888,998.80	154,804,442.90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461.33	-30,636,408.89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太仓宝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